

#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92号

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关于调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四至范围的请示（通开发管〔2023〕6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（以下简称南通开发区化工园区）四至范围。南通开发区化工园区总面积 11.7 平方公里，范围为：东至东方大道，西至长江，南至海堡路，北至江海路。

二、本次腾退范围内的化工生产企业，应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搬迁或关闭退出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切实落实安全管理、环境保护、消防应急等属地责任，按照机构不撤、标准不降、设施不停的要求，常态化运行基础配套设施，确保在企业如期清理的同时，环保要求不降低、安全生产不出事。

三、南通开发区化工园区要坚决落实长江经济带“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”战略导向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及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、淘汰和禁止目录，切实加强源头管控、风险防范，严禁在腾退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。

四、南通开发区化工园区要根据《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工信部联原〔2021〕220号）、《江苏省化工园区（集中区）认定办法》（苏化治〔2019〕5号）、《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工作实施细则》（苏工信规〔2023〕1号）、《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化工园区认定复核通过名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23〕38号）等要求，强化园区管理机构、安全环保监管力量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园区规划建设、安全监管、污染防治、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，持续提升园区规范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水平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